乌苏市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涵，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党政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困难和问题，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以乡党委书记为组长，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班子成员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始终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原则，全面做好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 **加强法治学习，夯实法治基础。**

**一是**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任务。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2期，主要领导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法治课2次。**二是**制定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列入年度乡党委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2023年，组织领导干部参加“自治区逢九必讲”会议学法，组织44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法宣在线学习，学法、考试合格率100％。

**（三）履行法定职权，全面推进执法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属地管理清单和权责清单编制工作，认领77项权责清单、76项“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进一步理顺乡五办六中心职责，严格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二是**积极承接自治区赋予乡镇的16项行政处罚权。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今年来组织执法人员全员培训3次，参加执法考试2场次，有5名工作人员申领了行政执法证，为全面开展乡镇执法工作奠定了基础。

**（四）规范行政行为，深入推进依法执政。**

**一是**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做到依法决策。2023年乡政府共发文24份，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二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依法决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三是**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聘请2名专业律师、5名公益法律顾问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研究、重要涉法事务处理等活动分析研判等方面的作用。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4个村队均实现了每村1名聘用律师，打造出全乡法治建设一盘棋的发展局面，形成了良好的法治机制。

1. **推进政府行政高效透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是**坚持为民解忧，及时办理解决群众诉求。落实12345“接诉即办”机制，扎实推动群众诉求快速有效解决，2023年“12345”热线平台共接收派单30件，综合响应率100%。确保“接诉即办”，不断提高百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今年以来，利用公开公示栏，政府信息公开事项6件，推行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六）扩宽法律服务面，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完善矛盾排查化解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2023年全乡共受理调解案件52件，调解成功51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52.17万元。**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团服务职能。根据农牧民法律需求，2023年法律顾问团共参与法律服务6次，其中提供法律咨询10人次，参与调解9次，代写法律文书4次，开展法治讲座1次。**三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5个，培育法律明白人12名，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0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17次，有效保障基层公共法律的供给。

**（七）落实八五普法，推动乡村法治建设。**

**一是**聚焦队伍建设，提升普法战斗力。组建普法宣讲“三支队伍”（即：法律顾问团队伍、人民调解员队伍、法律明白人队伍），乡、村两级聘请了专业律师服务团队。**二是**聚焦公共法律服务，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建成135平方米规范化司法所，打造5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开展“法治宣传基层行”“法律援助零门槛”等法律服务活动6次。建立“村队吹哨、部门报到”制度，及时解答群众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助推乡村振兴。**三是**聚焦法治文化宣传，提升法治建设氛围。通过“非遗文化+法治宣讲”的形式赋予法治宣传新动能，开展法治知识竞赛、“法味元宵”“江格尔法治宣讲”等文艺活动4场次。进一步丰富了农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四是**聚焦重点群体普法，提升全民法治素养。针对老年群体、青少年、国家工作人员、农牧民，以电信诈骗宣讲、“护蕾行动”、法宣在线网上学法、“12348”法律服务热线、“法律进牧区”等活动为载体，全年开展集中法治宣讲活动13场次，专题法治讲座培训5场，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受教育干部群众2000余人次。

二、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

**（一）主要做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高位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全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安排。党政班子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融入全乡日常工作中。**二是**依法依规履职，打造法治塔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全乡工作，不折不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顾问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资金使用等。**三是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解决纠纷，逐步形成公正、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通过法定渠道，有效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二）存在问题。一是**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开展系统性的普法宣传工作能力还有待于提高；**二是**部分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还不强，口头讲法治、工作轻法治的现象依然存在。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一）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

2024年我乡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乡政府职能职责，开展依法行政。扎实开展好法治教育培训等各项基础工作，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努力推动我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为法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是**继续加强法治培训和普法教育。坚持完善学法制度。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学习培训，深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切实加强法律培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二是**要强化群众普法教育。加大对八五普法宣传经费投入，大力宣传法律知识、依法行政。**三是**要提高政务透明度。向群众公开政府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办事程序，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四是**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有针对性、经常性、多渠道地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定期、不定期地进行考核，促进行政执法人员必学、爱学、勤学业务，提高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乌苏市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8日